

文章编号: 1006-4354 (2010) 03-0048-03

加强陕西省防雷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王锋亮

(陕西省气象局, 西安 710014)

中图分类号: P427.32

文献标识码: C

如何履行好法律授予气象部门的政府管理职能,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做了大量的探索。本文就陕西省气象部门防雷减灾管理存在问题和对策谈点自己的思考。

1 防雷减灾管理的政府职能

《气象法》赋予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的职能。《气象法》第31条规定: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 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陕西气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都对雷电灾害防御的社会管理、防雷电装置检测资质作了明确规定。

按照法定授权, 气象部门履行的政府职能主要有社会管理职能、公共服务职能和市场监管职能。防雷社会管理职能包括: 指导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 实施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评估; 培育防雷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管理涉外防雷活动五项。防雷公共服务职能包括: 统一规划和建设雷电监测网; 提供雷电预报和预警信息; 组织建立政府主

收稿日期: 2010-09-30

作者简介: 王锋亮 (1960—), 男, 陕西商洛人, 工程师, 主要从事防雷管理工作。

的不良记录习惯进行强调、纠正, 较好地规范了工作行为, 统一了记录方法。

台站要多倡导“和谐”。业务人员之间一定要友好共处, 互相学习, 不保守、不自私。榆林站由于局站分离, 值班都是一人在站, 不能及时与其他同志交流工作经验, 因此每周一集中学习时, 大家可针对工作中的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解决。比如, 有的同志觉得自己涂日照的技能不太过硬, 可向他人请教; 有些年龄偏大的同志在软件操作中时常遇到棘手的问题, 年轻同志可以耐心讲解示范等。

2.6 学会给“问题”想办法, 杜绝迟、漏现象

测报业务中的许多项目对时效性有着非常高的要求, 超过规定时间就被定性为逾限、过时资料, 直接影响传输质量。台站要做好网络故障、停电等各种异常情况下的应急保障, 确保数据传输

不受影响。为了避免疏忽导致的事故, 在业务微机旁放一桌签, 上面详细写明各班、各时次的工作内容, 要求值班员, 每个时次后、下班前, 对照桌签上的内容认真检查, 如有未完成的事宜可及时补办, 有效杜绝漏传、迟传的事件发生。

3 结语

学习既要有制度和办法, 更要有环境。建议各台站在值班室建立“学习角”, 或在测报办公桌上便于拿取的地方安置一小书架, 放上常规业务工具书籍, 有条件的台站可订购常用的内部书籍。主管业务的副局长或股长一定要做好学习安排、学习服务、问题答疑等工作, 测报股长平时应注意收集相关的业务学习文件, 汇编成册, 方便大家学习。业务管理下站检查时要对台站学习要检查、评讲。从而促使业务学习不流于形式, 为全面提高测报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导、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雷电灾害应急响应机制。防雷市场监管职能有: 防雷产品管理; 对进入市场的防雷服务主体及其行为进行监管。

2 防雷减灾管理面临的主要挑战和问题

2.1 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防雷行政许可有较大的影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号)明确指出:“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要求,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设立依据进行彻底清理”。防雷行政许可项目面临改革的压力。2009年河北省政府开展行政审批和收费集中清理整顿,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的三项行政审批以及涉及房地产的防雷技术服务收费受到影响。其中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不再单独审批;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并入“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不再单独验收;停收房地产开发项目防雷技术服务费。陕西尽管还没有提出要取消或调整防雷行政许可项目,但改革的深化肯定会对气象行政许可特别是防雷行政许可带来影响。

2.2 相关政府部门都在争夺管理权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通过发放《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批准开展的服务项目中含有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装置接地检测;智能建筑防雷与接地系统检测等内容。建设部门在颁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默许开展防雷装置检测。信息产业、公安、电力等部门都发有行业管理文件,不接受气象部门管理,自行检测。依照国务院第412号令和中国气象局第10号令规定,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应当取得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的专业资质。由于宣传不够和利益驱动,气象部门常被以行政权力垄断防雷工程、防雷检测,以防雷检测市场多方“撞车”受到媒体质疑。他们认为在防雷管理、施工、检测只有气象部门一个主体,违反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背离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准利用职权指定产品和服务的原则。

2.3 管理相对人投诉时有发生

反映在实行政许可过程中违规收费;防雷检测收费标准弹性大、不规范;重收费、轻服务;技术服务科技含量低,收费和服务不对等。随着防雷事业的发展,对防雷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但是在一些工作人员中,存在办理行政许可吃、拿、卡、要和办事效率低的现象,防雷检测技术服务不能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执行,服务质量差,既影响气象部门的利益,也影响气象部门的社会形象,同时影响社会对气象部门履行政府职能的认同。

2.4 防雷检测面临开放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指出“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做规定的服务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停止执行”。“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抓紧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供给的具体措施”。各界以反垄断的名义要求防雷市场开放。

2.5 履行政府管理职能责任意识不强

对防雷减灾工作没有准确的定位,对防雷安全,雷电灾害的危害性认识不到位,社会责任意识不强,执法为创收保驾护航,大多数基层单位还只是将防雷作为创收的手段来考虑。

2.6 管理行为不规范,社会认同度有待提高

一是行政执法人员对防雷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清楚,质疑自身行政执法主体的地位和资格,不敢执法、不敢大胆执法;二是执法中存在主体不明确,执法程序不规范,事实认定不清楚,适用法律不准确,行政处罚失当,创收弥补执法经费不足等;三是不依法按职责分工运作,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现象依然存在;四是对社会的宣传力度不够,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够充分,使得社会和某些职能部门对防雷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度还不够。

3 加强防雷减灾管理工作的思路与对策

3.1 提高责任意识,大胆履行管理职责

履行防雷减灾组织管理职责,是《气象法》赋

予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重要政府管理职能。作为法律授权的行政管理主体,必须站在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保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确立“不管”或者“管不好”就是失职、渎职的依法行政标准,强化履行政府管理的责任意识,自觉地肩负起组织管理防雷减灾工作重任。要加强防雷减灾业务体系现代化建设,认真落实防雷减灾各项管理制度,大力宣传雷电防护知识,加强对防雷减灾活动的监管,努力提高防雷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3.2 认真谋划防雷减灾事业的长远发展

按照管理科学的要求,气象部门履行防雷减灾政府管理职责,编制防雷减灾事业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是重要内容。防雷减灾究竟如何发展缺乏思考和研究,只注重眼前利益、忽视持续发展的研究和规划。对雷电的监测、预报、预警等业务的现代化建设,雷击灾害风险评估业务的推广,防雷检测覆盖率的提高,防雷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实,防雷市场监管的加强,雷电灾害的应急处置,防雷检测市场面临开放的对策,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规建设、新技术推广应用和防雷减灾工作体制机制的完善等,都需要认真谋划,提出近期、远期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只有目标明确、思路清楚、实施中环环相扣、措施有力,防雷减灾事业就能持续发展。

3.3 努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建设服务型部门

一是要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气象法律规范和公共行政知识,提高气象主管机构公务人员的整体素质。二是切实加强履行职责任的有关制度建设,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实施防雷行政许可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管理部门形象。三是进一步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解决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现象,将气象管理执法行为和气象技术服务行为分离,树立气象管理的权威。四是进一步加快防雷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依法加强防雷减灾管理力度和提高技术服务标准化水平。五

是要不断扩大对外合作,积极争取各级人大、政府对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支持,加强与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营造好防雷减灾工作的社会环境。

3.4 努力提高防雷技术服务能力

要以现代气象业务和现代雷电防护技术为依托,着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和拓展服务领域。一是要组织防雷基础理论、应用理论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应用防雷科研成果,提高防雷减灾业务技术水平。二是要加强对雷电发生发展的研究,提升雷电综合探测技术,为整个社会提供雷电预报预警和防护技术服务,逐步形成规范化、现代化的雷电预警系统。三是加快雷电监测业务建设,加强雷电监测系统的建设,建立和完善雷电监测网,开展雷电监测业务现代化建设。四是要开展雷电预报预警服务,加强雷电预报方法的研究,逐步完善雷电灾害预报和服务。

3.5 积极探索防雷市场监管的方式方法

据国家关于服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深入思考气象防雷服务开放进程、原则及应对措施,争取防雷市场监管的主动权。一是通过实施有效的防雷资质管理强化监管地位。根据国务院第412号令和《陕西省气象条例》以及中国气象局第10号令对从事防雷装置专业设计、专业施工和防雷装置检测的机构进行资质发放和管理。对不具备资质条件违法进入防雷市场的机构要坚决予以依法查处。二是通过技术培训培育市场。从全社会防雷减灾高度培训防雷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技术服务,提升防雷工程和技术服务科技含量,防雷市场才会发展壮大,气象部门的管理地位才能巩固。三是通过广泛的宣传培育市场。通过对雷电发生发展规律、雷电致灾原因、雷电防护措施等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雷电防护意识。社会对防雷减灾的需求增强,防雷市场也随之发展壮大。四是严格落实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定期检测、随工检测等管理制度,加大对防雷减灾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加大执法力度培育和规范防雷市场,推进防雷措施的完善,提高防雷减灾整体水平。